绥宁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1〕18号）、《绥宁县政府投资项目重点环节管理办法》（绥政办发〔2022〕4号）等规定，结合绥宁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村级小微工程项目，指各部门单位在行政村（社区）实施（包含村级自筹实施）、单个项目金额在6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基础设施）、农村公共服务、农村公益事业等项目。

**第三条**  坚持节约成本、优化程序、便于实施、明确职责、保障质量和安全的原则，加强绩效管理，结合村级实际情况，确保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范高效。

**第四条**  各项目责任主体单位(含乡镇)要成立“小微工程”工作专班，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乡镇为相关站、所、中心、办公室负责人；村（居）委会、监事会成员和村民代表为成员,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村级“小微工程”项目申报、政府采购、项目建设、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

（一）各项目责任主体单位“小微工程”工作专班对本系统、本辖区内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履行项目前期资料申报、项目审核、组织招标、项目发包、工程施工管理、财务公示、结算报账、建档归档等职责。

（二）各项目责任主体单位要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把“小微工程”采购纳入内控管理，切实履行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采购结果负责等主体责任。

（三）县项目责任主体单位可以委托乡镇实施项目，委托单位履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责任。

**第五条** 项目责任主体划定原则，实行“谁花钱，谁办事，谁负责”的原则。

（一）由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资金，自主规划并组织实施的，该县主管部门为项目责任主体。

（二）由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资金，乡镇自主规划并组织实施的，该乡镇为项目责任主体单位。

（三）由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资金，行政村（居）自主规划并组织实施的，该行政村（居）为项目责任主体单位。

（四）上级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项目前期

**第六条**  村级小微工程项目立项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项目设立

1.县主管部门主导的项目，根据县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的投资方向和资金规模，通知各乡镇，由乡镇确定所属行政村（居）符合政府投资方向的小微工程项目，报行业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主导的项目，根据县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投资方向和资金规模，通知各村（居）委会，确定符合政府投资方向的小微工程项目，报乡镇“小微工程”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方案拟定

1.县主管部门汇总各乡镇报送的村级小微工程项目，经现场勘测评估后，拟定项目资金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2.乡镇人民政府主导的项目，乡镇汇总所属各行政村（居）报送的村级小微工程项目，经现场勘测评估后，拟定项目资金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三）立项备案

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的项目资金实施方案，到县发改部门办理立项审查备案手续。

**第七条**  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前期

（一）行政村（居）为项目责任主体的，在项目实施前，村级责任主体单位应根据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下达的资金分配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填写《绥宁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建设申报表》（附件1），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有要求的，同时报送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由村（居）委会完成“四议两公开”程序。

（二）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责任主体的，先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含电子卖场手续见附件2及政府采购手续见附件3），再根据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的项目资金实施方案，通知各行政村（居）按要求协同配合项目实施。

（三） 县主管部门为项目责任主体的，先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含电子卖场手续见附件2及政府采购手续见附件3），再根据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的项目资金实施方案，通知各乡镇按要求协同配合项目实施。

**第八条**  项目涉及土地、林业等手续办理的，在项目发包前，项目责任主体单位应依法办理好相关审批手续。

**第九条**  责任主体单位做好“小微工程”项目前期预算。所有村级小微工程项目，由项目责任主体单位根据国家行业部门标准结合上年度第三季度相关价格信息确定项目综合单价编制工程预算，报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审核通过（村级责任主体单位的项目预算报乡镇领导班子审批同意）。

第三章  建设模式

    **第十条**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模式。

（一）项目责任主体单位为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的，原则上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模式。

（二）项目责任主体单位为村（居）委会的，可选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模式，报乡镇“小微工程”工作专班审批同意，由乡镇“小微工程”工作专班办公室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代办政府采购手续。

（三）合同签订。采购人和中标人（或成交候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合同约定的标的、价款、质量、工程量清单、履行期限、支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内容一致。

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不得签订只有单价没有总价的合同。

3.在承包合同中应明确，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超出控制价的资金由施工单位负责。

4.乡镇代办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手续的，合同签订主体为该行政村（居）。

5.对恶意低价中标，不履行采购合同的，报县政府采购办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村（居）自建”模式。

（一）项目范围：20万元（不含）以下村级实施的施工技术含量不高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基础设施）、农村公共服务、农村公益事业等项目。

（二）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自建”项目主体，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职能。从村（居）支“两委”成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居）民小组组长、懂技术的村民中推选3人左右成立项目建设理事会，行使组织施工、采购、监督管理等职能，并将项目主体进度、财务状况和人工、材料、机械使用量以及工程结算等情况按时在村务公示栏公开。

第四章  规范施工

**第十二条**各项目责任主体单位“小微工程”工作专班负责项目质量和安全的监管，应指定专人,对村级“小微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加强日常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到位。

涉及隐蔽工程施工的，项目责任主体单位要及时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须保留隐蔽工程相关影像资料。隐蔽工程验收单要注明隐蔽部位、隐蔽范围、隐蔽内容、工程数量、质量状况等内容。

1.属外包工程的，应由施工方、建设方、行业监管部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作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的依据。

2.属自建工程的，应由村(居)委会、项目建设理事会成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作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的依据。

3.县主管部门对材料送检有要求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五章  项目变更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均不允许擅自变更，不得增加资金，同时要按照设计要求保障工程质量。除不可抗力外，经资金主管部门“小微工程”工作专班同意的变更，其变更后结算总价应在项目预算控制价范围内。未经审批擅自变更的，由做出变更决策的相关人员承担责任。

第六章  验收程序

**第十四条**  项目完工且经施工方自检合格后，方可向项目责任主体单位提交项目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

（一）组织验收

1.外包项目。

⑴项目责任主体单位为行政村（居）的，行政村（居）自收到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后5天内组织行政村（社区）项目“小微工程”工作专班成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懂技术的村民、施工单位、乡镇联系村分管领导及驻村干部、乡镇“小微工程”工作专班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填报《村级小微工程项目验收结算表》（附件4）。

⑵项目责任主体单位为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的，自收到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后，5天内组织单位项目“小微工程”工作专班成员、项目所属村（居）委会成员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乡镇联系村分管领导及驻村干部、施工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填报《村级小微工程项目验收结算表》（附件4）。

2.自建项目。

行政村（居）自收到项目建设理事会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后5天内组织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懂技术的村民、乡镇联系村分管领导及驻村干部、乡镇“小微工程”工作专班负责人进行竣工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填报《村级小微工程项目验收结算表》（附件4）。

（二）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1.工程范围、内容、数量、规格、金额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是否与合同相符。

2.工程质量是否与招标人要求及相关规范相符。

3.建筑垃圾、杂物余料是否按照要求清理完毕。

4.工程资料是否按规定整理归档。

5.施工方是否提供了工程质量保修书或承诺文件。

6.对于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凡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在验收时需提供验收方签字盖章的竣工图。

第七章  结算报账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项目责任主体单位“小微工程”工作专班组织结算审核，项目增值税等税费按实际缴纳金额和计价规范计入项目结算款。上级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规范报账程序。

（一）“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模式报账程序：施工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向业主单位申请验收，办好相关验收手续，并携以下资料向业主单位申请报账付款,行政村（居）为业主单位的，向乡镇财政代记账部门申请报账付款：

1.《绥宁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建设申报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等材料，行政村（居）为业主单位的，可由乡镇出具相当于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的相关资料；

2.《绥宁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公共资源交易申报表》；

3.《绥宁县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审查表》；

4.采购手续资料；行政村（居）为业主单位的，还需村级“四议两公开”资料；

5.合同资料（合同需乡镇人民政府鉴证）；

6.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现场图文资料；

7.项目变更资料、竣工验收报告；

8.《绥宁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验收结算表》；

9.承包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项目税收验审通知书》、建筑服务增值税发票。
 （二）“村（居）自建”模式报账程序：村（居）项目理事会购买材料，支付村民工资，在村（居）集体经济组织账上核算项目收支，项目实施完成，结余资金按行业政策规定办理。携以下资料向乡镇财政代记账部门申请报账付款：

1.《绥宁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建设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等材料（或由乡镇出具的相当于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的相关资料）；

2.正规的原材料购买税务发票、村民工日登记表及工资发放花名册。原始凭证需经手人、证明人和审核人签字，并附有大额资金使用会审表；

3.村级“四议两公开”资料；

4.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现场图文资料；

5.《绥宁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验收结算表》；

6.建设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代开的建筑服务增值税发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项目税收验审通知书》。

第八章  建档资料

**第十七条**  项目责任主体单位按照“一项目一档案”要求，建立工程档案和台账，明确专人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村级责任主体实施的项目还应报县主管部门、乡镇“小微工程”工作专班审查。项目档案资料包括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报账付款资料、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资料和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资料。

第九章  项目监管

**第十八条**  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主管部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乡镇人民政府依照部门职责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管。

（一）县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安排的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依职能职责对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开展监管。对涉嫌拆分项目、规避招标、私自确定工程施工方、随意变更工程项目、以“自建”名义私自发包、遗失或销毁工程项目档案资料等违规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二）县审计局对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县纪委监委派驻部门纪检组、乡镇纪委要发挥专职监督作用，对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建设中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吃拿卡要、贪污腐败等违纪违法行为，以及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作风问题，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乡镇“小微工程”工作专班要加强对辖区内村级自建小微工程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做为项目责任主体的适用本办法。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县已出台的有关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文件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按本办法执行。移民项目及上级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项目责任主体单位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

附件：1.《绥宁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建设申报表》；

2.《绥宁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公共资源交易申报表》；

3.《绥宁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审查表》；

4.《绥宁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验收结算表》。

 附件1

绥宁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建设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预算 | 内容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项目总投资 |   | 资金来源 | 1．财政拨款：     万元2．自筹资金：    万元 |
| 建设方式 | □  村（居）自建□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
| 村（居）委会意见 |     （公章）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单位公章）签名：  年 月 日 |
| 县直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签名：  年 月 日 |
| 注：1.委托乡镇代管理项目，需报送县直主管部门审批。2.乡镇人民政府要审批确认项目建设方式。3.本表供行政村（居）使用。 |

 附件2

绥宁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公共资源交易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单位公章） |   | 申报时间 |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工程建设 □货物、设备及服务采购  □其他公共资源交易 |
| 项目审批类型 | □湖南省、邵阳市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备案）或下达项目计划 | 文号： |
| □绥宁县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备案）或下达项目计划 | 文号： |
| □村级小微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 |   |
| □其他 | 说明： |
| 投资规模（万元） |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万元自筹资金：      万元 |
| 交易模式 |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
| 建设内容： |   |
| 监管单位意见： |                                                 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注：本表供乡镇[或乡镇代行政村（居）]及主管部门办理电子卖场手续使用 |

 附件3

|  |
| --- |
| 绥宁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审查表 |
| 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预算金额 |   |
| 项目属性 | 货物 | 工程 | 服务 | 资金来源（万元） | 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 上级专项资金 | 本级追加预算资金 | 其他 |
|   |   |   |   |   |   |   |
| 项目实施依据（附相关文件依据或会议纪要）： |
| 项目内容及用途： |
| 资金来源说明（附相关文件依据或县政府领导批示）：                                                             单位（公章）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财政所）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乡镇“小微工程”工作专班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注：本表供乡镇及主管部门办理政府采购手续使用 |

 附件4

|  |
| --- |
| **村级小微工程项目验收结算表** |
|  年 月 日 |
| 资金使用单位(公章)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或个人 |  | 项目建设内容 |  |
| 资金来源或计划文号 |  | 项目资金金额(元) |  |
|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或购买货物名称 | 工程量或货物量及工程造价清单 |
| 规格 | 工程量 | 计量单位 | 合同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工程款付款情况: | 工程总造价: |  | 累计已付款: |  |
| 本次拟付款: |  | 尚欠工程款: |  |
| 验收(实际工程量和工程质量方面)意见: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
| 村(居)委会意见:  （公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乡镇联系村分管领导及驻村干部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
| 乡镇“小微工程”工作专班/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公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主管部门“小微工程”工作专班意见:  （公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说明:1、本表所有数据须经实地丈量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2、如工程量清单过多,可另用表格填写;3、各责任人对自己的签名负责；4、参与验收人员指村组干部、驻村干部、村第一书记、乡镇分管领导、工程承包人（自建除外）、村（居）务事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主管部门或乡镇为责任主体的，验收人员应增加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专管人员。5.行政村（社区）为责任主体的，如果行业主管部门有管理要求，乡镇应将本验收结算表送主管部门“小微工程”工作专班审批同意。 |